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

法定代理人 林仁豐

被上訴人 豐德宮

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3年度六小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

01 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02 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
03 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
04 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
05 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06 形。故如上訴人就小額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訴狀僅以原
07 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為由，泛指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08 由矛盾，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09 不當之情形，其上訴即非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10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
11 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自明。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與舉證，被上訴人豐德宮
14 之主委吳明勳先生於民國112年間與上訴人多次協調之主
15 旨，乃在於表達欲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從無償借用改為租賃
16 收費，以及場地收費計算方式之協商，未曾提及欲收取長青
17 食堂使用期間之水電費用。原審對上揭有利於上訴人之主張
18 及事證資料忽置不論，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
19 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均未記
20 明於判決，遽認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5日告知上
21 訴人應支付電費，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悖於論理、經
22 驗及證據法則，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
23 或理由矛盾之違誤。且原審認上訴人舉證於長青食堂成立
24 前，與被上訴人雙方合意達成被上訴人無償出借場地予上訴
25 人，辦理長青食堂服務，水電費由上訴人隨喜樂捐之協議可
26 信，協議內容應屬民法第464條使用借貸關係，原審核為贈
27 與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
28 違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5,387元之部分
29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三、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31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

01 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法院為判決
02 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
03 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依自由心證判
04 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
05 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
06 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
07 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另所謂
08 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
09 價值判斷之法則。經查，上訴人固以上訴意旨所述內容，指
10 摘原審判決所為認定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云
11 云，惟查，上訴人之上開主張，無非係就原判決對於112年
12 間與兩造間多次協調之主旨，是否與電費有關，及兩造不爭
13 執豐德宮於112年3月15日告知上訴人應支付電費，遽為上訴
14 人不利之認定是否有當，加以指摘，並空言泛稱原判決違反
15 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云云，惟於小額事件中所謂
16 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
17 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18 形，是上訴意旨所指之事由並非屬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
19 謂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能據以為小額程序之上訴理由。揆
20 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3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24 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8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31 法官 李承桓

法 官 黃偉銘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曾百慶